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2022-2025）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浙华采字【2022】hzf-7046号

**【财政审批编号 : 临[2022]653号】**

项目名称：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2022-2025）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8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8](#_Toc36641136)

[前附表 8](#_Toc36641137)

[一、总则 1](#_Toc36641138)1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_Toc36641139)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_Toc36641140)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_Toc36641141)

[五、开标程序 1](#_Toc36641142)8

[六、评标 1](#_Toc36641143)8

[七、合同的授予 2](#_Toc36641144)1

[八、质疑 23](#_Toc36641145)

[九、履约验收 23](#_Toc36641145)

[第二章招标需求 2](#_Toc36641147)4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_Toc36641148)7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4](#_Toc36641149)3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5](#_Toc36641150)3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批准（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653号），现就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2022-2025）绿化养护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2】hzf-7046号
2. **项目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服务期限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简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2022-2025）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 1项 | 3年 | 630万元（210万元/年） | 服务地点：南浔中心城区向阳西路、南浔大道、联谊西路、新安路等城市公共绿地，主要内容为公共绿地日常养护管理与保洁、草花种植、应急整治任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 **▲注：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组成超最高限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

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项投标。
4. 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实施：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分包意向协议中须明确采购项目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若供应商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则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无需再进行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8. 获取文件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网上在线申请，不收取工本费。
2.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下载。
3. 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9月8日09：30。
7.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8.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2年9月8 日09：30（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9. 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10. 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11. **备份投标文件**
12.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但应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14. 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电子流程正常进行时，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湖州市吴兴区星洲国际10幢5楼，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采购部；联系电话：0572-2567837，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投标文件至专门的存放室，二人均在接收记录单上对投标文件快递包裹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接收文件全过程将录音录像。
15. **投标文件的标前准备**

标前投标人必须完成以下操作：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申领-CA锁绑定-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①《注册入驻操作指南【通用版】-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keyword=%E4%BE%9B%E5%BA%94%E5%95%86%E5%85%A5%E9%A9%BB；

②《CA热点问题汇总》：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注：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 **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09:30至10:00。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2022年9月8 日09：30**
3. **开标地点：**湖州市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1.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为：**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hzfront/）；

1. **其他事项**
2. 供应商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下载招标文件。
3.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将予以拒收。备份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通过邮寄方式递交。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组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 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6. 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
7.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采购人：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周其书 联系电话：0572-3066088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南林中路800号

1.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剑鸿 联系电话：0572-2567837

质疑函接收人：丁女士 联系电话：0572-2567837 传真：0572-2567859

地 址：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

1.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联系人：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302673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2022-2025）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
| 2 | 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浙华采字【2022】hzf-7046号；财政审批编号: 临[2022]653号 |
| 3 | 招标内容 | 服务地点：南浔中心城区向阳西路、南浔大道、联谊西路、新安路等城市公共绿地，主要内容为公共绿地日常养护管理与保洁、草花种植、应急整治任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37000（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完成。 |
| 5 | 采购人 | 名 称：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湖州市南浔区南林中路800号联系人：周其书电 话：0572-3066088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 联系人：郑剑鸿电 话：0572-2567837  |
| 7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7.1预算金额：630万元【210万元/年】7.2最高限价：630万元【210万元/年】7.3分项最高限价：7.3.1绿化养护单价最高限价：Ⅰ级绿化养护6.2元/㎡/年；Ⅱ级绿化养护5元/㎡/年；行道树60元/棵/年【不可竞争费用，按实结算】。7.3.2草花种植及养护最高限价：774578元/年；7.3.3 应急整治费用：20万元/年【不可竞争费用，按实结算】。 |
| 8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9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分包：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 1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2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无演示 |
| 13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缴纳 |
| 15 | 投标有效期 | 180日历日 |
| 16 |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 1、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bfbs格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投标文件）2、是否需要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否，但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组成。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18 | 开标时间、地点 | 2022 年9月8 日9时30分整（以政采云平台时间为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2楼）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 |
| 19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
| 2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1家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 ☑网银电汇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 2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联系单位：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丁锦赟联系电话：0572-2567837通讯地址：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1. **总 则**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2022-2025）绿化养护服务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2.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3.3.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3.4.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资金来源**

3.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3.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3.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条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7.1.不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由于未现场考察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 \t "_blank)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2.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 ▲**特别说明：**

9.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9.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招标文件另有相关规定除外）。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构成**

10.1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2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有关的通知、信函和文件原则上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文。

12.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13.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3.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成功的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和《报价部分》三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4.1资格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4.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1.2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1.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4.1.4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授权代理人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4.1.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6提供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14.1.7提供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4.1.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4.1.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4.1.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1.11符合政策要求的证明材料：如小微企业投标，提供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如大中型企业投标，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协议中合同金额的40%必须分包给小微企业，格式自拟、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4.1.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格文件说明。

**请将以上资格部分全部上传政采云平台做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根据上传的资格部分文件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4.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4.2.1评分索引表；

14.2.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4.2.3 企业概况；

14.2.4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14.2.5技术响应表；

14.2.6商务响应表；

14.2.7管理作业方案；

14.2.8安全生产措施方案；

14.2.9养护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

14.2.10应急响应方案；

14.2.11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

14.2.12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配备情况；

14.2.13管理制度措施；

14.2.14企业业绩；

14.2.15认证证书；

14.2.16员工培训；

14.2.17服务承诺；

14.2.18投标人针对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4.3报价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4.3.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4.3.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4.3.3报价明细表（若有，格式见附件）；

14.3.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资格部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部分中不得出现项目价格部分内容，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

15.1所有投标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5.3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4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180日历天）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投标人须按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编制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不得体现价格部分内容。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提交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 **开标程序**
2. **开标程序**

22.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

22.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主持；

22.3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投标人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评标**
2.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根据本须知第25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 **投标文件的评定**

26.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逐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1.2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6.1.3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6.2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 **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3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2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8.5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文件同一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做出不利的判定。

28.6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9.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 **定标**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30.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5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30.5.1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0.5.2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1资格审查没有通过的（指投标文件中下列情形：1.未提供投标声明书的；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4.未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5.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的；6.未提供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复印件的；）；

3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

31.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1.4投标文件中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出现价格部分内容的；

31.5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31.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31.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31.9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31.10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31.11投标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31.12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31.13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31.14投标服务的技术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31.15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打“▲”条款的；

31.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31.17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31.1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20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1.21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未经批准的；

31.22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31.23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未提供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的；

31.2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合同的授予**

**32.授予合同的依据**

3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32.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2.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3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33.签署合同的要求**

33.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33.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3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5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34.中标通知书**

34.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4.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合同签订**

36.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36.2 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中标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4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36.5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34.3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37.“绿贷通”、“政采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1. **质疑**

**38.质疑**

3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8.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38.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8.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人修改正后重新提出。

1. **履约验收**

39.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2022-2025）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1.2 项目业主：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3 实施范围：南浔中心城区向阳西路、南浔大道、联谊西路、新安路等城市公共绿地；

1.4 项目规模及内容：

1.4.1预算金额：630万元【210万元/年】

1.4.2最高限价：630万元【210万元/年】

**1.5服务内容：**南浔中心城区向阳西路、南浔大道、联谊西路、新安路等城市公共绿地，主要内容为公共绿地日常养护管理与保洁、草花种植与养护、应急整治任务等，绿化总面积183873平方米，行道树总计1113株，四季草花种植养护总面积2013平方米。

**1.6项目服务期：**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相关要求及考核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有权终止与中标人本项目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1.7 特别说明：**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实施：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分包意向协议中须明确采购项目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若供应商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则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无需再进行分包。】

**本项目所属行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 **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2. **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及服务量**

绿化总面积约183873平方米，主要内容为公共绿地日常养护管理与保洁，投标报价按服务内容及服务量基数为准。实际结算中，具体以采购人实际移交为准。上述工作按照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1. **草花种植及养护服务内容及服务量**

四季草花种植养护总面积约2013平方米，主要内容为草花种植、更换、清理、养护，花镜摆放等，具体栽植养护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花卉布置及养护明细详见草花种植养护服务明细表。面积为暂估数，最终按实结算。

1. **应急整治任务服务内容**

绿化养护面积调整、局部绿地补植提升、临时的花卉布置等提升、启动重大抗灾应急预案时所发生的额外追加费用等。该项内容不纳入报价竞争范围，按实结算。

1. **日常养护工程量及报价清单组成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单价最高限价** | **面积/数量** |
| **绿地养护** | Ⅰ级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 6.2元/㎡/年 | 116064平方米 |
| Ⅱ级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 5元/㎡/年 | 67809平方米 |
| **行道树（**不纳入报价竞争范围，按实结算**）** | 60元/棵/年 | 1113棵 |
| **草花种植及养护服务** | 774578元/年 |
| 注：本项目养护面积按实结算。中标供应商如对绿地面积、行道树数量等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后 1 个月内向采购人提出复核，以采购人最终认定数据为准。上述工作按照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

1. **人员配置**

以下配置清单要求仅为本项目初始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量的调整要求中标人进行调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结合人员调班、辅助岗位等情况进行合理调配后向采购人提交配置清单。采购人以核准的配置清单为主要依据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不得少于1人。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不得少于2人 |
| 3 | 作业人员 | 每12000平方米现场养护工不少于1人，每30000平方米现场日常保洁人数不少于1人，依此作为全年养护用工标准，中标单位必须根据养护季节及实际需要合理安排、调配养护用工，在绿化生长旺季必须增加养护人员，确保修剪、除草、浇水等工作有序、到位。 |

注：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专人专职负责安全。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相关工作服及设施设配要符合行业规定）。

1. **车辆、设备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规格要求 | 备注 |
|  1 | 洒水车 | 1辆 | 核定载质量≥8吨 |  |
| 2 | 登高车 | 1辆 | 最大作业高度≥8米 |  |
| 3 | 运输车 | 1辆 | 核定载质量≥400KG |  |
| 4 | 水泵 | 4台 | / |  |
| 5 | 绿篱机 | 3台 | / |  |
| 6 | 草坪机 | 3台 | / |  |
| 7 | 割灌机 | 2台 | / |  |
| 8 | 打药机 | 2台 | / |  |
| 9 | 巡查车（5座） | 1辆 | 机动车辆排放达到国五标准。 |  |

注：1、本项目作业除表中所必须的机械外，人工及工具材料（锄头、铁耙、修枝剪、油锯、支撑桩、吸叶机、铅丝、皮管、警示桩等）中标单位必须满足日常需要。

1. 中标后投标人实际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若涉及更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实际使用车辆必须不低于投标时响应车辆的条件与配置。
2. **工作任务及要求**
3. **主要工作任务**

**1、绿化养护工作内容**

1. 绿化养护管理：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剥芽、树桩维护、防病除害、倒地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浇水排水、分株移植、看护巡查、刷白、支撑加固、绿化垃圾处理（对修剪下来的树枝、树叶、草沫等绿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保持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塑料袋等垃圾和杂物）。
2. 绿地保洁及绿化垃圾处置管理：实行日常动态保洁，绿化生产垃圾、白色垃圾及其他污物等日产日清，所有道路及两侧绿化带内枯叶每年至少清理两次，作业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
3. 设施养护管理：园路、景观小品等所有园林设施及附属物的卫生保洁、常规维护、零星维修、看护防盗。
4. 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训管理：做好养护、保洁、安保等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规范操作，避免工伤（含上下班途中）及因养护操作不当、不到位造成的人身和财产伤害；同时要求每年对职工开展组织不少于2次的园林绿化相关技能知识培训，主题及时间由发包人统一协调安排。
5. 应急管理：遇一般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如台风、雪、旱、涝等）应急处置，积极有效的处理，要及时处置并安排好值班巡查，做好应急处置方案，配备齐全应急救急人员和相应装备，所需费用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中。
6. 热线处理：同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对接、处理养护管理范围内阳光热线、数字城管、媒体、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所反映的问题。各公园须设立便民服务热线，公布于出入口位置。
7. 其它：养护范围内对外衔接、行政审批过程跟踪等工作。
8. 养护单位提供园林绿化垃圾无害化处置方案，鼓励管养单位自行资源化处理或委托有垃圾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并定期对垃圾处置情况及处置费用进行统计和上报，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注：设施包括园林小品（园灯、果皮箱、园桌椅、栏杆、井盖）、园路及铺装场地等。 设施维护包括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含保洁），即为保持设施的完整和正常运行所进行的预防性保养和轻微损坏部分的修补，包括为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及维护设施的原有功能而进行的清洁、紧固、调整、润滑及检修等。

**2、草花种植及养护工作内容：**

1. 场地清理与平整、种植土回填、苗木采购、种植等绿化施工内容。
2. 摆放装饰（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氛围环境布置）及立体美化（组合花箱、花钵、造型花篮，节点花镜立体绿化造型）等。包括但不限于花卉种植、日常养护、多余废土清运、损坏补植、场地清理及重大节日、活动临时的花卉布置等。
3. 适时适种，草花一年四季，中标人所用时花的规格、品种必须符合采购单位的要求，详见草花种植养护服务明细表，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中规定的时花质量，且经采购单位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

 **草花种植养护服务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规格型号）** | **面积****（m²）** | **密度****（株/m²）** | **数量（株）**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第一次：4-7月** | **草花品种：百日草、孔雀草、夏堇、一串红、矮牵牛、洋凤仙、金鱼草、太阳花等** **规格：120杯** | **2013** | **64** |  **128832** |  |  |  |
| 向阳西路（风顺路-南浔大道） | 120杯 | 713 | 64 | 45632 |  |  |  |
| 南浔大道（向阳路-湖浔大道） | 120杯 | 1300 | 64 | 83200 |  |  |  |
|  |  |  |  |  |  |  |  |
| **第二次：7-9月** | **草花品种：太阳花、孔雀草、夏堇、美女樱、百日草、硫华菊、长春花、彩叶草等** **规格：120杯** | **2013** | **64** | **128832** |  |  |  |
| 向阳西路（风顺路-南浔大道） | 120杯 | 713 | 64 | 45632 |  |  |  |
| 南浔大道（向阳路-湖浔大道） | 120杯 | 1300 | 64 | 83200 |  |  |  |
|  |  |  |  |  |  |  |  |
| **第三次：9-11月** | **草花品种：一串红、百日草、孔雀草、石竹、矮牵牛、长春花、彩叶草、石竹等** **规格：120杯** | **2013** | **64** | **128832** |  |  |  |
| 向阳西路（风顺路-南浔大道） | 120杯 | 713 | 64 | 45632 |  |  |  |
| 南浔大道（向阳路-湖浔大道） | 120杯 | 1300 | 64 | 83200 |  |  |  |
|  |  |  |  |  |  |  |  |
| **第四次：11-3月** | **草花品种：三色堇、角堇、石竹、报春花、雏菊、金盏菊、羽衣甘蓝、欧石竹等** **规格：120杯** | **2013** | **64** | **128832** |  |  |  |
| 向阳西路（风顺路-南浔大道） | 120杯 | 713 | 64 | 45632 |  |  |  |
| 南浔大道（向阳路-湖浔大道） | 120杯 | 1300 | 64 | 83200 |  |  |  |

1. **应急整治任务**
2. **绿化养护面积调整、局部绿地补植提升、临时的花卉布置等提升、启动重大抗灾应急预案时、各类检查评比活动及采购人安排的突击任务；**
3.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与绿化养护、补植（含草花）作业相关的服务。**
4. **工作要求**
5. 要求养护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的规范标准相对应的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要求。
6.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绿地养护标准，精心组织养护，确保养护质量。
7.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在一星期内对所承包绿地范围内绿化苗木及设施列出清单，上交给发包方，缺损苗木由发包方组织补植，后续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死亡、缺损苗木由中标人负责补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单位安排好日常应急人员、应急车辆的值班值守，随时对110联动、交通事故、灾难天气等应急处置，并负责对交通事故赔付处理、绿化修复工作，未及时发现绿化被损坏的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修复，未及时修复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
9. 中标单位每天安排巡查，保证24小时内至少对所有区域巡查一次，并有记录。及时发现管养范围内的开挖行为并核查上报（包括施工单位，开挖原因，工期，是否办理开挖证），未及时发现绿化被损坏的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修复，未及时修复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
10. 浇水车配备：（夏季浇水要求：配备上路补水作业）
11. 清运货车配置：对生产垃圾随产随清。
12. 施肥要求、次数：按规定不少于3次/年，具体时间：4月、10月、12月。施肥量按标准另定。
13.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全年用花计划和图案布置方案，布置方案实施前必须经采购单位的认可。在实施期间，采购单位如要调整花卉布置方案，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的临时变更要求。
14. 中标人所用草花的规格、品种必须符合采购单位的要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中规定的草花质量，且经采购单位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
15. 草花必须造型整齐、美观，叶色青绿、花色艳丽，植株健康、无病虫害，生长态势良好。到场开花率达到30%及以上，到场后必须经采购单位验收认可后方可种植。
16. 种植密度：详见明细表（可根据植株大小适当调整）。
17. 种植要求：每次种植前必须对种植土进行翻耕，清运（控制土量不增），并施底肥。种植后效果达到黄土不露天，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无残花败叶，无杂草，保活率达到100%。草花种植一年内更换四次，如超过四次结算不增加费用，不足四次则扣减。每个季节必须保证多个草花品种（详见明细表），每个草花品种至少需占20%，如有更换其它品种情况的，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换季更换须在一周内完成。
18. 草花更换同一种植区块不能连续两期采用相同的品种。每次更换草花前，须向采购单位提交具体草花种植方案（包括草花数量、比例、花坛布置形式等，同时提前向甲方提供样品），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种植。采购单位有权指定每季规定品种草花种植比例，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合理安排草花种植事项，清理好场地，保持道路整洁，完工后报采购单位验收，以确保工程质量。
19. 完成草花更换，经过10天的养护后，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除整改达到合格外，另需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款10%的违约金；如两次验收为不合格或单次验收不合格且补种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中标人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20. 种植养护期内，须及时更换死亡及生长不良的草花，并接受采购单位的养护考核。
21. 由中标人负责草花的日常养护，包括浇水、施肥、拔草、病虫害防治等一系列工作，由于养护不当造成的死亡、缺棵，由中标人及时负责补种。
22. 在养护期内发生病虫害应即刻向甲方报告，同时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或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23. 每天必须清除草花内杂草、杂物、垃圾、石块等，特别是植物根部白色垃圾，确保常年清洁，平时没有积尘。在重大活动中出现责任事故，采购单位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24. 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草花损坏，中标人必须在2小时内完成现场清理并在2天内补种完毕，否则扣除相应草花中标单价2倍的费用。
25. 完成草花更换后中标人须将撤下的草花、包装袋等垃圾及时清理外运，施工现场产生的泥浆及时清洗干净；日常养护期间，浇水、施肥、拔草、病虫害防治等一系列养护工作完成后，须及时清理现场，做到随时保洁。
26. 养护期间，由第三方造成（以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关书面证明为准）的损失按中标价补偿，费用按年进行结算。
27. 办公场所：中标单位应在服务范围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等养护用品存放场所，合同签订时需向采购人出示固定场所的证明材料（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协议）。
28. 上述任务需严格按照《南浔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执行。如采购人为提高作业质量对考核办法进行补充更改，由此引起的与原考核办法、标准等内容不一致的条文以最后发文日期规定为准。
29. 报价说明
30. **报价设单价最高限价，本项目报价评审分两部分组成：绿化养护费用（包含Ⅰ级绿化养护、Ⅱ级绿化养护）和草花种植及养护服务费用。养护费用详见招标需求中报价清单组成，应急整治费用为20万元/年，行道树60元/棵，为不可竞争费用，按实结算。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合同服务期内由于政府建设（规划）需要对用花地点进行改建等原因导致种植养护面积出现调整的,无论数量增加或减少，综合单价始终保持不变，中标单位不能以此为由要求采购人进行索赔。
32. 中标单价报价包括场地清理平整、草花、种植、养护、装卸、运输、看护、每期内枯死和损坏株的更换、杂物清运、保洁、人工费及风险、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3. 本次招标绿化养护为固定单价招标，实际养护面积可能因新建绿地移交接管、范围调整等因素发生变化。招标工程量是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招标人认可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进行结算与支付。
34. 区域内公共设施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限价内，投标人结合实际自行考虑报价。
35. 应急整治费用按实结算。
36. **检查考核管理办法：**
37. 每季的服务费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季度考核得分为本季度三个月的平均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见《绿地养护质量考核扣分细则》（见附件）
	1. 季度得分在90分以上为优秀，不扣罚当季养护费；
	2. 季度得分在80分以上的，按1500元/分扣罚养护费；
	3. 季度得分在70分--80分的，按2500元/分扣罚养护费；
	4. 季度得分在70分以下的，扣罚为当季养护费用的1/3；
	5. 合同期限内两个季度得分70分以下或累计三个季度得分在80分以下的养护单位，采购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6. 遇重大检查测评事项（如文明城市复测等），涉及所辖管养区域内扣分的，每扣一项当月考核扣5分，扣分项三项以上扣当月考核分30分（如当月考核已结束，扣分在下月考核中扣除）；
	7. 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以口头书面或告知单通知中标单位限期整改，若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不予扣罚，若养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每一次扣1000元，当月相同问题出现3次以上（包含3次），每次扣罚2000元。
	8. 养护单位24小时内至少对所有区域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较大问题（如开挖、大面积病虫害、乔木死亡等）超过24小时未发现上报的，按500元/次处理。
	9. 养护作业人员配备未按合同标准执行，每发现一次按扣除500元/次处理。
	10. 绿化垃圾未按照绿化垃圾无害化处置方案进行处置的，待清理完后，按1000元/次处理。
38. 其他处罚措施：
	1. 被上级管理部门查实问题的，每次扣1000—2000元人民币，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2. 被群众举报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每次扣1000—2000元人民币，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3.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2000—5000元人民币，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4.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扣除30000-50000元人民币，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39. **其他要求**
40. 中标人在入场进行服务时必须确保人员、设备等按要求同时进场。
41. 中标人对服务于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湖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42. 中标人必须为以上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和社会保险等，法定年龄外的必须购买意外保险或工伤险，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的应按调整后的政策严格执行，并报采购人备案。
43. 中标人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人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4. **工程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专人专职负责安全。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所有养护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事宜（如工伤保险等）。
	3. 中标人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施工、养护期间的安民告示，设置必要的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保障人员出行安全畅通的保证措施，做好照明、看守和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和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工程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中标人在施工、养护期间，若发生与本养护管理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负，发包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中标人应做好抗灾减灾应急预案，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台风）、洪水、雷电、冰冻、旱、雪等造成工程损害，中标人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5. 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提供的人员配置，合理安排劳动力，未详之处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处理。
45. ▲**商务条款**

|  |  |
| --- | --- |
| 服务期 | 3年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机械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年合同金额的1%计收；履约保证金形式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 网银电汇。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退还。 |
| 付款条件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价款（扣除当年应急整治费用）的40%作为预付款；（2）服务费用分两部分支付：①绿化养护费用及草花种植养护费用：招标人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预付款在季度服务费用中逐步扣除，扣除比例为每季度扣除预付款金额的25%】，扣除考核处罚金等相关费用，待核实批准后结清；②应急整治费用按实结算，在最后一个季度待核实批准后一次性结清。（3）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教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由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确认，不需支付预付款。（由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带 “▲”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一：**绿地养护考核评分细则（月考/季考）**

养护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标准** | **评分细则** | **得分** | **扣分内容** |
| 绿化养护（25分） | 乔木树冠完整，树干挺直，无死株、缺株及倒伏现象，景观效果良好；修剪及时，无枯枝、死枝、下垂枝；叶片不黄、焦、卷；及时抹芽；树池覆盖完好，黄土不裸露（10分） | 发现死株，扣2分/株，乔木有倾斜或倒伏现象，扣1分/株；不及时修剪、摸芽，扣2分，不按要求乱修剪，扣3分；有明显枯死、下垂枝、焦卷叶，扣1分/株；树池黄土裸露，扣0.5分/处。 |  |  |
| 灌木无缺株、死株；色块完整，修剪及时，无杂草；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6分） | 发现缺、死株，扣1分/处；绿篱未及时修剪，有窜枝，扣1分/处；分数扣完为止。 |  |  |
| 草坪覆盖率95%以上，无明显杂草，修剪及时，草高不超过8厘米（4分） | 草坪内有杂草，扣1分/处；草坪覆盖率不符合要求，1分/处；草坪高度不符合要求，1分/处； |  |  |
| 绿地内无枯枝、残叶；修剪后的垃圾及时清理（重点区域随产随清，其它区域日产日清）（5分） | 发现枯叶、残叶，扣1分/处；修剪后垃圾未及时清理，扣1分/处；分数扣完为止。 |  |  |
| 环境卫生（10分） | 园内、园路全日保洁；果壳日产日清（5分） | 有一项内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  |
| 绿地内及附属设施整洁，无垃圾；无堆物、堆料现象；叶面无积尘（5分） | 有一项内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  |
| 设施维护（15分） | 公园、绿地内、果壳箱、座凳护栏等设施完好，分布合理，保持整洁（5分） | 发现破损、脏污，扣1分/处，扣完为止。 |  |  |
| 园路铺装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5分） | 铺装破损，扣1分/m2；发现积水、淤泥，扣1分/处；分数扣完为止。 |  |  |
| 廊、亭等小品保持安全，维护良好（5分） | 不符要求，扣1分/处；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和汇报，本项不得分 |  |  |
| 土肥标准（5） | 土壤疏松，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两次（5分） |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扣1分/处；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1分；偷工减料，肥料挪作他用，发现一次扣2分。 |  |  |
| 病虫害防治（10分） | 预防为主，发现虫害主动汇报，积极防治，对症用药，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5分） | 发现虫害不汇报，扣2分/处，发现病虫害防治不及时有明显危害症状扣2分/次；用药、用量不正确，扣1分/次 |  |  |
| 冬季树木涂白、修剪，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5分） | 未实施，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浇水（10分） | 根据实际特别是夏季，对苗木、灌木、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10分） | 未及时浇灌，致使绿地植物生长不良，乔木扣0.2分/株，灌木、草坪扣0.2分/M2，苗木死亡，扣分加倍 |  |  |
| 管理、安全（20分） | 台帐包括绿地基础资料、安全和工作日志、月度考核表、整改通知的处理情况。（4分） | 工作计划上报不及时，每次扣1分，不上报，每次扣2分；管理内容及工作完成情况、养护工作日记、养护巡查记录，未上报或详细性明显欠缺的，每处扣1分。 |  |  |
| 日常巡查（4分） | 每天安排巡查，并有记录，负责对开挖等损坏绿化的修复工作，未及时发现绿化被损坏的，每处扣1分。 |  |  |
| 养护人员、设备到位；着装统一仪容整洁，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3分） | 按照规定养护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扣全部分值；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扣2分；工作人员服装不统一，不按要求安全作业，每次扣0.5分；日常养护中设备不全的扣0.5分；道路施工时，标识标牌不齐全的扣1分。 |  |  |
| 按管理单位要求，准时参加养护例会及培训等活动。（1分） | 迟到一次扣0.5分；无故缺席一次扣1分。 |  |  |
| 有防台、抗旱、抗雪应对预案，遇灾害性天气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浇水、打雪等措施（4分） | 遇灾害性天气，未采取措施扣1分/处；因此造成事故，本项不得分 |  |  |
| 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发现破坏绿地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4分） |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及上报，不得分；绿地有种蔬菜或堆放杂物未及时制止扣1分/处。 |  |  |
| 其它（5分） | 每月定期报送业主单位4篇动态信息稿件。（2分） | 动态信息稿件需结合时效性，及时上报，未上报扣1分/月。 |  |  |
|  | 其它不符合湖州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代的指定工作任务。（3分） |  |  |  |
| 合计 |  |  |
| 备注： |

**考核人： 监理人： 项目经理： 考核时间：**

**绿地养护管理季度考核情况汇总**

**（第\_\_\_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考核时间** | **实得分** | **备注** |
| **一** | **月考核** |  |  |  |
|  |  |  |
|  |  |  |
| **二** | **季度平均考核分** |  |
| **三** | **直接扣款项** |  |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2022-2025）绿化养护服务采购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8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选取。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其中绿化养护价格分10分，草花种植及养护价格分10分）**

价格部分评审：

* 1. 以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1.1 绿化养护报价得分=Ⅰ级绿化养护报价得分+Ⅱ级绿化养护报价得分

Ⅰ级绿化养护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100

Ⅱ级绿化养护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100

1.1.2草花种植及养护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1.3投标报价得分=绿化养护报价得分+草花种植及养护报价得分

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8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技术分（71分）** |
| **管理作业方案** | 26分 | 1.绿化养护方案（**0-13分**）：充分结合本项目长效养护绿地特性，制订全年养护计划，提出养护技术方案、养护控制要点、养护质量保证措施、长效养护管理组织。2.草花养护方案（**0-13分**）：充分结合本项目中草花养护特点，制订全年养护计划，提出种植技术方案、种植控制要点、种植质量保证措施，编制迎节日及重大活动前草花种植预案等。 |
| **创新方案** | 6分 | 园林绿化垃圾无害化处置方案：要求投标单位提供自行资源化处理方案，制订适合养护现场的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置方案，并定期对垃圾处置情况及处置费用进行统计和上报。根据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酌情打分。 |
| **安全生产措施方案** | 7分 | 1.日常作业安全措施方案（**0-4分**）：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范要求，设置现场养护作业标志，落实养护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2.集中作业安全措施方案（**0-3分**）：按路政等相关部门要求，编制并报备集中养护作业计划。 |
| **养护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 | 3分 | 有详细的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企业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且可行的，得3分；有简要的养护移交平稳过渡计划且可行的，得1-2分；无计划或计划不可行的不得分。 |
| **应急响****应方案** | 4分 | 根据中标区块应急保障措施（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置、机械配置、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内容），根据方案是否覆盖全面、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酌情打分，本项最多得4分。 |
|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 | 6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2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以下（绿化、花卉、植保、育苗）专业高级技工的，每提供1名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3、养护作业人员安排是否达到采购人要求、是否合理（0-2分）：需提供具体作业人员安排表或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人员）注：提供人员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拟派项目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正式员工，均须提供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配备情况** | 11分 | 1. 配备洒水车（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每辆得1分，最多得2分；在以上得分基础上，车辆持有形式为企业自有的，每辆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配备登高车（最大工作高度≥8米）的，每辆得1分，最多得1分；在以上得分基础上，车辆持有形式为企业自有的，每辆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 多用途货车（使用性质为工程救险类，核定载质量≥400KG）每辆得0.5分，最多得1分；在以上得分基础上，车辆持有形式为企业自有的，每辆加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4. 水泵4台；草坪机3台；割灌机2台；打药机2台。绿篱机3台，以上设备全部满足得基本分3分，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1.自有车辆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购车发票及车辆行驶证。2.企业租赁车辆的须提供设备照片、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3.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
| **管理制度措施** | 8分 | 1、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可溯性及完整性，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是否完善来打分。（0-2 分）2、组织管理体系：根据组织管理体系是否完善，进行评分（0-1分）3、财务管理：根据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进行评分（0-1分）4、安全生产管理：具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台帐、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等。（0-2分）5、职工保障：具有职工薪资、福利、假期管理体系等职工保障制度是否完善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评分。（0-2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分）** |
| **企业业绩** | 2分 | 1、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花卉栽植（含补植）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2、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绿化养护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注：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要求提供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企业实力** | 3分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注：相关证书状态为有效，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及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4分 | 1、办公场所（0-2分）：在投标的服务区范围内设置办公室，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自有证明，或承诺中标后设立的，均得 2分。不提供不得分。2、响应时间（0-2分）：在采购人有需求时接到通知（电话、电传等）后 1小时内到现场响应得 2分，不响应不得分。以上承诺未提供的部分不得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以最终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2022-2025）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委托合同**

**财政审批编号: 号**

**招标文件编号: 浙华采字【2022】hzf-7046号**

**采 购 人：**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2022-2025）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 /年 ）。

2.2 合同单价：绿化养护单价： Ⅰ级绿化养护 元/㎡/年；

Ⅱ级绿化养护 元/㎡/年

草花种植养护费用： 元（ /年 ）；应急整治费用200000元/年。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1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7.1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价款（扣除当年应急整治费用）的40%作为预付款；
2. 服务费用分两部分支付：①绿化养护费用及草花种植养护费用：招标人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预付款在季度服务费用中逐步扣除，扣除比例为每季度扣除预付款金额的25%】，扣除考核处罚金等相关费用，待核实批准后结清；②应急整治费用按实结算，在最后一个季度待核实批准后一次性结清。②应急整治费用按实结算，在最后一个季度待核实批准后一次性结清。
3.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由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确认，不需支付预付款。（由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相关要求及考核未达到招标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本项目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提供提交年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或网银电汇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15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30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八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四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名)： |
| 联系人（签名）： | 联系人（签名）：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格式与附件**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其余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2022-2025）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目录（具体参考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五．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18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提供个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2022-2025）绿化养护服务采购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手机：（开评标期间务必保持通畅，用以询标联系）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4、信用承诺书格式**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名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2022-2025）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2022-2025）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贵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本声明函必须填写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注：“自评表”装订在技术商务文件首页。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2019年 1 月 1 日至今花卉栽植（含补植）项目业绩、绿化养护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指标参数 | 实际指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专职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完成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组管理人员配备一栏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次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相应岗位****资质证书要求（如有）**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作业方案**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车辆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购置时间** | **规格型号** | **总质量、核定载质量** | **品牌/产地** | **车牌号** | **备注** |
| 1 | ......... |  |  |  |  |  |  | 自有/租赁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注： 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的已有车辆设备，附设备照片、发票、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及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设备及工具。

2、中标后如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时投入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车辆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或另用他处。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中标后必须按要求时间全部到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作业管理各项制度措施**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配置承诺函**

致：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与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同时作业时间保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机具配置清单**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交接方案**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对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或纠纷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号）（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号）进行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

1. 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 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 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 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投标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投标总价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2022-2025）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 小写：大写： | 3年 | 业主指定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服务价格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服务价格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 单价最高限价 | 投标单价 | 面积/数量 | 单年总价 |
| 1 | 绿地养护 | 1.1 Ⅰ级绿化养护 | 6.2元/㎡/年 | 元/㎡/年 | 116064平方米 |   |
| 1.2 Ⅱ级绿化养护 | 5元/㎡/年 | 元/㎡/年 | 67809平方米 |  |
|  | 1.3行道树（此项为不可竞争费用） | 60/棵/年 | 60/棵/年 | 1113棵 | 66780元 |
| 2 | 草花种植及养护 | 774578元/年 |  元 |
| 3 |  | 应急整治费用（此项为不可竞争费用） | 200000元 |
| 合计（1+2+3） |  |
| 服务期限 | 三年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小写： |
| 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行道树**、**应急整治费用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按实结算，不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4、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部分超最高限价均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草花种植养护服务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规格型号）** | **面积****（m²）** | **密度****（株/m²）** | **数量（株）**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第一次：4-7月** | **草花品种：百日草、孔雀草、夏堇、一串红、矮牵牛、洋凤仙、金鱼草、太阳花等** **规格：120杯** | **2013** | **64** |  **128832** |  |  |  |
| 向阳西路（风顺路-南浔大道） | 120杯 | 713 | 64 | 45632 |  |  |  |
| 南浔大道（向阳路-湖浔大道） | 120杯 | 1300 | 64 | 83200 |  |  |  |
|  |  |  |  |  |  |  |  |
| **第二次：7-9月** | **草花品种：太阳花、孔雀草、夏堇、美女樱、百日草、硫华菊、长春花、彩叶草等** **规格：120杯** | **2013** | **64** | **128832** |  |  |  |
| 向阳西路（风顺路-南浔大道） | 120杯 | 713 | 64 | 45632 |  |  |  |
| 南浔大道（向阳路-湖浔大道） | 120杯 | 1300 | 64 | 83200 |  |  |  |
|  |  |  |  |  |  |  |  |
| **第三次：9-11月** | **草花品种：一串红、百日草、孔雀草、石竹、矮牵牛、长春花、彩叶草、石竹等** **规格：120杯** | **2013** | **64** | **128832** |  |  |  |
| 向阳西路（风顺路-南浔大道） | 120杯 | 713 | 64 | 45632 |  |  |  |
| 南浔大道（向阳路-湖浔大道） | 120杯 | 1300 | 64 | 83200 |  |  |  |
|  |  |  |  |  |  |  |  |
| **第四次：11-3月** | **草花品种：三色堇、角堇、石竹、报春花、雏菊、金盏菊、羽衣甘蓝、欧石竹等** **规格：120杯** | **2013** | **64** | **128832** |  |  |  |
| 向阳西路（风顺路-南浔大道） | 120杯 | 713 | 64 | 45632 |  |  |  |
| 南浔大道（向阳路-湖浔大道） | 120杯 | 1300 | 64 | 83200 |  |  |  |
| 合计 |  |  |

**注：草花种植养护服务报价明细表中的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草花种植及养护投标报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